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第三部分：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
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65号）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组织实施广电行业标准并开展监督检查，推进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落实省、市、县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协调重要文化广电和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及标准化建设。

（七）指导全县文物、博物馆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作，负责文化遗产申报、监管工作。承担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规范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跨地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督办督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十二) 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三)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行业技术标准并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 指导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信息、档案、政务公开、保密、信访等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全局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相关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督察工作。指导基层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拟订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

传教育。负责联系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委、政法委、妇联、总工会、共青团等党务部门和群团组织。

（二）文化业务股。执行省、市、县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曲艺等艺术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艺术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活动。组织大型文化对外交流活动。

协调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承办国家、省、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指导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工作，承办馆藏文物的有关审核事项。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等工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负责全县民间艺术社团管理，指导文化艺术团体、艺术学校、公共图书馆（室）及局属艺术单位的业务建设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文化艺术理论的研究工作；负责各乡镇和基层文化单位的业务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开发新的文化产业项目，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文化产业经营活动；负责全县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立项、招商引资、引智工作；负责做好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经营人才和

文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人才培养、人才管理机制。

承担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及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省内连锁）设立审批。

（三）广播电视股。负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指导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及监管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的业务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影视节目播放；负责上报全县安装使用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许可审核；负责制定全县调频广播、电视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划和微波、有线电视、有线广播网传递网规划；负责全县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台、微波站的日常技术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的科技工作。

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订广播电视有关

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广播电视其他相关工作。

（四）旅游管理股。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规划和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规范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的监督实施。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和统计工作。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综合办公室合署办公。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党委书记由党组成员兼任。

三、部门人员构成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编制 14 名（不含两委人员编制）。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股长 6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第三部分：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23.16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0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4.17 万元，同比增加 44.3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3.16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7.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6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2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3.1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4.17 万元，同比增加 44.31%。增加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2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7.49 万元，项目支出 265.67 万元。与上年预算 708.99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44.31%，增

加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及国家级专项资金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23.1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965.13 万元、专项收入 5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3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1.4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7.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6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2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23.1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08.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4.17 万元，同比减少 44.31%。其中：

1、20701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5.73 元。比上年预算数 509.72 万元，增加 16.01 万元，增加 3.1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2、20701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预算数 207.55 万元，新增科目。

3、207019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预算数 54.00 万元，新增科目。

4、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73.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4.89万元,增加28.77万元,增加64.0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菜款取暖费纳入在财政预算。

5、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3.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1.1万元,增加2.73万元,增加3.8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调资,增加了住房提租补贴。工资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数就增加了。

6、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5.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2.27万元,增加3.52万元,增加0.8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调资,行政人员工资增加,医疗缴费支出数就增加了。

7、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2.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1.02万元,增加1.58万元,增加3.8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1023.1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1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1.17 万元、津贴补贴 173.01 万元、奖金 35.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4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4 万元、取暖费 34.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劳务费 0.7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9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63.42 万元、离休费 10.24 万元、生活补助 2.4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73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

4、项目支出 266.9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23.1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53.5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69.6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2.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6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23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0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8.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4.1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23 万元，主要包括：社

会福利和救助 23.57 万元、离退休费 73.6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

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7.28万元，其中：办公费10.64万元、取暖费34.28万元、公务接待费1.58万元、劳务费0.78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991.9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5台，价值81.89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其他车辆2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910.08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266.99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用于文化艺术表演团体人员工资类方面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